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58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5854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5854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3學年度(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)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、性平教育與輔導工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6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3695號函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推動旨揭工作，國教署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立學校教師至國教署辦理行政工作，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數12班以下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之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
人事室 113/06/26 13:06



1130005026

有附件



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
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-臺中辦公室-學務校安組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、性別平等教育與輔導工作推動等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貴校轉知所屬，並請符合作業原則且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e-3129@mail.k12ea.gov.tw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